

证券期货业与银行间业务数据交换协议
第 1 部分：三方存管、银期转账和结售汇业
务编制说明

《证券期货业与银行间业务数据交换协议 第 1 部分：三方
存管、银期转账和结售汇业务》编写组

二〇二三年四月

一、工作简况

（一）背景和必要性说明

自 2009 年以来，JR/T 0046—2009《证券期货业与银行间业务数据交换消息体结构和设计规则》较好地满足了证券期货业与银行间业务数据交换的需求，但随着近年来证券期货市场创新业务的高速发展，证券期货业与银行间交换的业务数据量和种类日益增加，虽然各核心机构和骨干经营机构拥有各自的平台或信息系统支撑或支持日益复杂和庞大的业务数据交换，但接口标准不尽相同，极大地增加了全行业系统建设的复杂度，增加了建设维护成本，增加了后续新业务扩展的难度，增加了行业监管的难度和成本，增加了潜在的运营风险。

结合 JR/T 0111—2014《证券期货业数据通信协议应用指南》的行业信息交换协议框架，在监管机构的统筹指导下，在全行业各主要参与方的共同努力下，在 JR/T 0046—2009 的基础上制定并发布了 JR/T 0046.1—2020《证券期货业与银行间业务数据交换协议第 1 部分：三方存管、银期转账和结售汇业务》，进一步扩大标准适用范围，满足更多创新业务或衍生业务的发展要求，满足因我国资本市场不断国际化而带来的平滑过渡到与国际标准兼容的要求，降低全行业创新技术系统复杂度和建设运维成本，降低潜在运营风险。

为了更好发挥标准在更高质量和更高水平对外开放资本市场建设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经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金标委”）证券分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证标委”）推荐并经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标委”）组织评审通过，拟在 JR/T 0046.1—2020《证券期货业与银行间业务数据交换协议第 1 部分：三方存管、银期转账和结售汇业务》的基础上制定国家标准。

（二）任务来源

2013 年 4 月 10 日，证监会证信办与银监会信息科技监管部联合组织召开了“完善银证跨行业技术规章联合工作组会议”，对银证跨行业技术规章和标准修订完善工作进行研究，启动了相关任务。2014 年，证监会证信办组织召开了多次银证跨行业信息系统数据交换标准工作会议，对银证数据标准进行了讨论并对研制工作进行了部署，明确了总体牵头单位和各组牵头单位，同意上海证券通信有限责任公司（现上交所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承担总体牵头单位，证标委正

式批复予以立项，拟对 JR/T 0046—2009 标准进行修订，并确认标准名称为《证券期货业与银行间业务数据交换协议 第 1 部分：三方存管、银期转账和结售汇业务》，涵盖 JR/T 0046—2009 标准支持的所有业务，增加结售汇业务，尽快实现对 JR/T 0046—2009 的升级替换，第 2 部分将纳入银基和银衍业务。2020 年 7 月 10 日，JR/T 0046.1—2020 作为行业标准正式发布。

2021 年 2 月，在证标委指导下，上交所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牵头开展将本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的立项申请工作，2021 年 5 月，金标委组织对立项申请材料进行了评审，2021 年 10 月 22 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标委”）组织对立项申请材料进行了评审，2022 年 4 月 22 日，国标委下发通知将《证券期货业与银行间业务 数据交换协议 第 1 部分：三方存管、银期转账和结售汇业务》纳入推荐性国家标准制定计划（计划号：20220234-T-320）。

（三）起草单位

参与本标准制定的单位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科技监管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数据有限责任公司、上交所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上海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金融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商期货有限公司、华泰期货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

（四）工作过程

1. 调研和资料准备阶段（2022.5-2022.10）

在牵头单位初步调研和沟通协调的基础上，正式成立了证券期货业与银行间业务数据交换国家标准制定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同时也作为总体组），设立了协调小组、银证小组、银基小组、银衍小组、银期和结售汇小组，讨论确定了制定标准的目标和工作基础，并明确了工作机制。在本阶段，在 JR/T 0046.1—2020 的基础上，对既有标准稿内容和格式缺陷进行了全面分析，根据近年来的业务发展最新情况，对包括三方存管、银基转账、银期转账、融资融券、银衍转账、期货结售汇在内的相关业务进行了全面梳理，重点分析了银基和银衍业务

数据交换标准化可行性，一致同意将银基业务数据交换标准独立作为《证券期货业与银行间业务数据交换协议 第2部分》国家标准另行制定并吸纳既有银基行业标准起草组工作成果和主要专家，其余内容纳入拟定中的《证券期货业与银行间业务数据交换协议 第1部分》国家标准。

2. 标准草案编写完善阶段（2022.11-2023.3）

2022年11月~2022年12月，在完成全面业务梳理和既有行业标准内容及格式缺陷分析的基础上，对相关业务元素的长度进行了扩位，对相关字典进行了变更，增加了对国密算法和数字人民币钱包等的支持，校正了有关业务要素的描述等，形成了《证券期货业与银行间业务数据交换协议 第1部分：三方存管、银期转账和结售汇业务》纳入推荐性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初稿（以下简称“初稿”）。

2023年1月~2023年2月，就初稿向工作组所有参与方征求意见并初步定稿。

2023年3月，工作组进一步完善了初稿形成了征求意见稿终稿，起草了编制说明，并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为承担单位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金标委签署了国家标准制修订经费使用协议书（编号 T-FW-2023-004-002）。

二、编制原则

本接口标准的编制遵循以下原则：

（一）完整性原则

通过综合分析整个证券期货行业与银行间业务数据交换的特点，结合国内跨行业业务数据交换现状及国际发展趋势，深入了解了证券、期货和银行业相关方对跨行业业务数据交换的需求和期望，最大限度做到完整、准确的定义和描述证券期货行业与银行间业务数据交换流程和格式。

（二）兼容性原则

本接口标准在整理确认过程中参考和查阅了行业标准数据字典定义文件，对于现有行业数据字典中已存在的接口定义，采用直接引用的方式，保证本接口标准与现行标准的兼容性，避免了相关标准修订、调整给本接口标准带来的一致性的影响。

（三）扩展性原则

证券期货行业以及银业都处于快速发展、变化中，创新业务不断涌现，因此在证券期货行业与银行间业务数据交换标准的制定中应当重点考虑行业特色，适当保障标准的可扩展性，满足证券期货业和银行业的业务创新要求。

三、关键点要素内容的思考过程

（一）标准角度的确定

本标准从证券期货和银行业务数据交换的各参与方的角度，综合分析了证券期货与银行间业务数据交换业务应如何能满足各方的传输要求和业务创新要求，参照国际标准，整合统一参与各方之间的业务数据交换标准。

（二）本标准与其他文件、标准的关系

本接口标准在起草过程中，充分参考了证券期货行业和银行业数据字典已定义的内容，并与其保持一致，满足与证券期货行业数据模型（SDOM）的一致性要求。在设计过程方面，严格按照 ISO 20022 标准的方法论，包含了针对各类业务流程的业务分析、需求分析和逻辑分析过程；在消息体结构方面，参考 ISO 20022 标准的消息格式，制定了基于 XML 技术的业务报文、业务组件和业务元素格式。

四、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依据

无。

五、标准的主要内容

本标准包括前言及 8 个章节，各章节具体内容如下：

（一）范围

阐述了本标准的适用范围。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列出了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

（三）术语和定义

对标准中使用的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定义。

（四）流程分析

定义了会话生命周期时序、数据包格式和系统消息处理机制。

（五）消息报文

定义了消息报文的基本结构，并具体描述了各类业务消息的业务功能编码、标签名称、业务要素和使用规则。

（六）业务组件类型

对消息头、返回结果、流水号、机构信息、客户信息、密钥组件、账户、余额组件、换汇汇率查询结果域组件等二十九类业务组件进行了详细定义。

（七）业务元素类型

对联系类别、国家代码、货币代码、签署方式等二十八类业务元素进行了详细定义。

（八）基本数据类型

对金额、数值、日期时间、文本四种基本数据类型进行了详细定义。

六、与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及其他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规范性引用文件如下：

1. GB/T 2659—2000 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ISO 3166-1:1997, eqv)
2. GB/T 4880.2—2000 语种名称代码 第2部分：3字母代码(ISO 639-2:1998, eqv)
3. GB/T 12406—2008 表示货币和资金的代码(ISO 4217:2001, IDT)
4. GB 18030—2005 信息技术 中文编码字符集
5. GB/T 23696—2017 证券及相关金融工具 交易所和市场识别码(ISO 10383:2012, MOD)

七、实施本标准的措施建议

建议证券期货业和银行业主管部门在标准发布以后，积极组织开展宣贯工作，以推进本标准的实施进度；在实施过程中，建议证券期货业与银行间业务数据交换参与各方以本标准作为依据实施，新系统建设严格按照本标准实施，老系统在升级时平稳过渡到本标准；同时，不断跟踪新技术和新业务的发展，适时对标准本身进行进一步完善。

九、废止有关现行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代替并废除 JR/T 0046.1—2020。